

華南產物 SCP32A 營業中斷附加條款

102.12.27(102)華產企字第 3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而直接導致第三人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主保險契約係指華南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華南產物鍋爐保險、華南產物機械保險、華南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並以其第三人責任保險為限。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約所載「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第三人因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三條 賠償損失範圍

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第三人財物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第三人財物之日止。

第四條、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之自負額為_____。

第五條、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

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第六條、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在內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第七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